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（四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》（穗海发改投批【2025】12号）批准，海珠区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（四期）招标条件已完备，本项目实施资金为区财政资金，且资金已到位，特此证明。

